

臨時公演申請、代徵娛樂稅款保證及免徵娛樂稅保證書

課稅範例

演 映 名 稱	○○大學校慶演唱會	演 出 種 類	歌唱
演 出 日 期	自 109 年 12 月 25 日計 1 天 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	演 出 地 點	○○大學
票 價 (包 場 收 入)	貴賓券、100 元、200 元、300 元、 400 元	納 稅 保 證	☐ 現金保證 ☒ 書面保證

一、公演後 20 日內向貴分處辦理繳銷餘票手續，否則視同全部銷售。

二、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 1 份，請予驗印並派員蒞場監票。

☒申請單位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票券驗印及樣張（每式 1 份）。

娛樂票券驗印明細表				
票 別	票 價	起 迄 號 碼	驗 票 張 數	備 註
貴賓券		1001-1050	50	(有價票 5%限制)
100 元	100 元	1-250	250	
200 元	200 元	251-500	250	
300 元	300 元	501-750	250	
400 元	400 元	751-1000	250	

※娛樂票券驗印明細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製表檢附。

三、如需申請免（減）徵娛樂稅，請勾選下方之申請事由：

☐以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請准予免徵娛樂稅。

☐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最高不超過全部收入 20%)作為救災勞軍之用，請准予免徵娛樂稅。

☐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30 條及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 8 條規定，檢附文化部核發認可文件(核准文號：)，請准予減徵娛樂稅。

四、採書面保證代徵娛樂稅款者，請填寫下列代徵娛樂稅款保證書並檢附保證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影本：

代徵娛樂稅款保證書	
本次臨時公演願依照一切法規代徵公演期間全部稅款，如有違章漏稅不按期報繳等情事，保證人願負賠繳應納稅款罰鍰等一切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所具保證屬實。	
被保證商號：○○大學系學會	(簽章)
保證人：鄭大山	(簽章) 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A123456789	身分證號碼：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三元街○○號	地址：
電話：02-12345678	電話：

五、如申請免徵娛樂稅者，請填寫下列免徵娛樂稅保證書並檢附保證人之身分證影本：

免徵娛樂稅保證書	
本次臨時公演如有下列第 項情事者，一經查獲保證人願負賠繳應納稅款暨罰鍰之一切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所具保證屬實。	
一、門票或代價全部收入非作為本事業之用者。 二、勞軍或救災必要開支超過 20% 者。 三、將免費入場券出售或以變相方式收取代價企圖逃稅者。	
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電話：

此 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中正 分處

申請單位名稱：○○大學系學會 (蓋章) 統一編號：

申請單位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三元街○○號

負責人：鄭大山 (蓋章) 身分證號碼：A123456789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三元街○○號

電話：02-12345678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